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3184号

申请执行人 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
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 。

负责人孙 , 。

被执行人陈 , 男, 1966年12月26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
市普陀区 。

被执行人曹 , 女, 1960年4月6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
市普陀区 。

被执行人上海 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
。

法定代表人陈 ,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5民初78846号民事调解书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 241 弄 24 号 201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新 陈文健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